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清益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王士銘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
○街0號00樓

代 理 人 黃啓峰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林純澄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黃志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4 代理人 蘇偉譽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下：

07 主 文

0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十時
09 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在附表二所示公
13 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
14 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養伊與配偶乙
15 ○○所育未成年子女鄭○鈞（民國0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
16 及年籍資料詳卷）所需費用每月9,309元（計算式：1萬8,61
17 8元 \times 1/2=9,309），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
18 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9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7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9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2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4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5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6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7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8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9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0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3 第45、4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4 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49至54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5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
16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
17 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又聲請人前曾依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於
19 114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有114年2月20日調解程序筆錄1
20 份（調解卷第127頁）在卷可稽。

2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22 33至37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23 （本院卷第99至105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
24 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
25 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福利金、人事保險費、制服
26 款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
27 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
28 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4萬1,542元（1,163,17
29 9÷實際工作月數28個月÷41,54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
31 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3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4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6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56頁），上
09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1 (四)扶養費用部分：

12 聲請人與乙○○育有未成年子女鄭○鈞，此有聲請人之戶籍
13 謄本（現戶部分）影本1份（調解卷第27頁）附卷可查，因
14 此聲請人自須與乙○○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15 用。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主張每
17 月應負擔扶養費用9,309元，乃有理由。

18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9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汽機車、股票或投資，此業經聲請人
20 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56、159頁），並有111年及112年稅務
21 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99至105頁）各1份附卷
22 可佐。
- 23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
24 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向中國信託銀行所
25 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
26 （本院卷第159頁）。而依卷附聲請人臺企銀帳戶之存摺影
27 本及交易明細（調解卷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165至171、19
28 9至203、233至241頁）、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及網銀截圖
29 （調解卷第59至61頁；本院卷第173至175、243頁）所示，
30 聲請人臺企銀帳戶截至114年3月3日餘額為6,719元、中信銀
31 帳戶截至114年2月11日餘額為8,082元，存款總額為1萬4,80

01 1元。

02 3.聲請人自稱名下無有效人壽保險保單（本院卷第159、253
03 頁），並有保險資料查詢網頁1份（本院卷第255頁）在卷可
04 憑。

05 (五)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
06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3,615元（計算式：41,542-18,618-9,
07 309=13,615）。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
08 財產後，餘額為142萬5,693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1,440,
09 494-聲請人存款14,801=1,425,693）。以此計算之結果，
10 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05個月即8年又9個月（1,4
11 25,693÷13,615=104.7，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此期
12 限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
13 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多數債務利息高達百分
14 之十五，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15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6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7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18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9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0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21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蔡芬芬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10,214	453,917	14.99%	0	0	664,131	計算至114年3月11日/本院卷第131頁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0,001	92,830	15%	0	00	132,831	計算至114年3月13日/本院卷第135頁；調解卷第8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40,693	377,131	15%	0	0	517,824	計算至114年3月2日/本院卷第183頁
4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6,533	89,175	15%	0	0	125,708	計算至114年3月2日/本院卷第145頁；調解卷第93頁
5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0	0	5%	0	0	0	已清償完畢/本院卷第67、217頁；調解卷第71頁
合計								1,440,494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新台幣)(已扣除獎懲金額)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月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0,140	本院卷第211頁
2	112年2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7,640	本院卷第211頁
3	112年2月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終紅包	2,000	本院卷第195頁
4	112年3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5,280	本院卷第211頁
5	112年4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5,280	本院卷第211頁
6	112年5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3,840	本院卷第211頁
7	112年5月	國興保全公司	職工福利金	300	本院卷第171、195頁
8	112年6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28,980	本院卷第211頁
9	112年7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28,980	本院卷第211頁
10	112年8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5,460	本院卷第211頁
11	112年9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7,680	本院卷第211頁

(續上頁)

01

12	112年10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8,753	本院卷第211頁
13	112年11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4,720	本院卷第211頁
14	112年12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7,725	本院卷第211頁
15	113年1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6,030	本院卷第211頁
16	113年1月		薪資	600	本院卷第237頁
17	113年2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3,861	本院卷第211頁
18	113年3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2,380	本院卷第211頁
19	113年4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8,000	本院卷第211頁
20	113年5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7,850	本院卷第211頁
21	113年6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5,080	本院卷第211頁
22	113年7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40,710	本院卷第211頁
23	113年8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9,680	本院卷第211頁
24	113年9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39,639	本院卷第211頁
25	113年10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	21,801	本院卷第211頁
26	113年10月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22,626	本院卷第243、251頁
27	113年11月	國興保全公司	薪資補償	88,000	本院卷第169頁
28	113年11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31,322	本院卷第243、251頁
29	113年12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29,805	本院卷第175、251頁
30	113年12月		薪資	5,940	本院卷第243頁
31	114年1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30,369	本院卷第175、251頁
32	114年1月	捷盟行銷公司	113年終獎金	22,393	本院卷第175頁
33	114年2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27,196	本院卷第251頁
34	114年3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29,237	本院卷第251頁
35	114年4月	捷盟行銷公司	薪資	33,882	本院卷第251頁
合計				1,163,179	